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6) 第 11 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重要会议】

我市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暨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推进会

11 月 4 日，市政府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暨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各市、区分管领导和信用办主任，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市领导周伟强、吴庆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吴庆文副市长传达了市委书记周乃翔、市长曲福田对信用工作的重要批示，市经信委报告了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情况。昆山市、市中级法院、住建局和工商局分别就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及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等工作实施情况作了交流发言。

吴庆文副市长强调，要加快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更大力度、更宽范围、更深程度地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要建立常态化的、可考核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现部门之间、地方之间和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共享；要以更大的力度、创造性地推动全社会共建，统筹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征信机构的信息系统建设，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建设社会诚信文化。

周伟强副市长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成绩，并要求各地、各部门以创建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大工作力度，以信用信息应用为指引，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水平。一要扩大信用信息互通互享覆盖面。要加快解决实际工作中掌握数据资源的机构或部门不愿、不敢、不会开放共享数据的问题。二要释放信用“红利”。要建立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信用管理制度、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制度、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苏州市民个人信用“桂花分”制度等各项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府管理改革。三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以七天“双公示”为抓手，建立常态工作机制。四要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要做好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工作，确保按照

示范城市要求完成任务。五要创造培育信用市场新经验。要突出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六要保持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全国领先。要以信用监测为抓手，更好地落实示范城市创建各项工作任务。

强基础 补短板 求创新 全力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2015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建成了覆盖大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开设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大厅，推出了市民个人信用“桂花分”。今年 4 月获批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近日在国家发改委组织的城市信用状况综合监测中，名列全国地级市第一位。

一是保障机制“完善快”。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2013 年以来专题研究信用工作 10 多次。强化顶层设计，2014 年底编制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出台工作意见和任务分解书，将信用工作纳入政府对各部门绩效考核。加强对各市、区政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

督促考核，推动信用工作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目前，已基本形成包含数据归集、信用信息查询、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工作考核推进等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

二是信用平台“推进快”。信用数据平台是实现信用归集、共享和应用的基础设施。自2013年4月起启动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建设，2014年6月实现市、区两级平台无缝对接。持续实施信用信息“提质扩面”工程，提高数据归集质量和效率。截至目前，企业库已归集65家部门，3467万条信息；个人库归集22家部门，2500万条信息，主要信息源部门实现互联互通。与此同时，积极推进“互联网+信用”，开通了“诚信苏州”网站，访问量累计达85万余次，累计网上企业信用查询130万余次，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600多篇。

三是联动应用“推广快”。推行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使用，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建筑市场招投标等20多个项目中推行信用承诺，在市长质量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30项评审中开展信用审查，在企业信用风险评估和征信、企业贷款授信等环节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大厅自今年1月对外服务以来，累计出具企业信用查询报告1027份、信用审查报告93份，涉及企业15000多家。在住建、旅游、商务、安监等部门不断完善行业信用数据平台，支持省级条线部门在苏探索信用联动监管试点。在环保、税务、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绿色信贷示范应用、“政税银”信用合作应用、企业安全生产差异化授

信等跨部门联动项目。成立国资苏州市企业信用征信公司，依托市信用平台，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坚实保障，目前已入库企业近 80000 家。与蚂蚁金服合作推出融汇“数据+模型+场景”的市民信用评价产品“桂花分”，提供个人“桂花分”查询，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四是专项工作“落实快”。去年以来，国家先后部署统一信用代码转换、信用信息“双公示”等专项任务，我市将其纳入政府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政务信息公开、商事制度改革等工作，针对苏州市场主体多、“双公示”量大等实际，积极组织加快贯彻落实。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主体转换方面，截至 9 月底已完成 22.1 万户企业、4104 家机关事业单位、3255 家社会组织的代码转换任务，分别占存量主体总数的 57.2%、92%、56.3%，力争按照国家要求在 2016 年底存量代码转换到位。“双公示”工作方面，开发信用平台“双公示”系统，通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文件解读、现场指导等方式，确保“双公示”工作及时、规范开展。截至目前，平台有效入库“双公示”数据 489 万余条，其中 40 万余条在“中国苏州”网和“诚信苏州”网站集中公示，存量信息全部公示完毕。

五是诚信氛围“见效快”。组织“诚信宣传周”、“信用记录关爱日”、“互联网+社会信用体系”高峰论坛、《家在苏州·诚信——2016 苏州市民手册》进家入户、微信朋友圈“我为诚信代言”、“信用牛人”有奖竞答、信用“桂花分”问吧等活动，结合文明

城市创建、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开展企业信用贯标和人才培养工作，累计培育市级信用示范企业 247 家、省级信用示范企业 18 家，457 人获得助理信用管理师资格证书。此外，还积极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自 2014 年起每年安排信用专项资金用以扶持社会信用项目的推广应用。截至目前，已累计安排超过 1000 万元，扶持信用应用项目 30 多个，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协同政府监管、创新社会管理、服务民生需求方面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全面完成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任务，我们将按照“强基础、补短板、求创新”的总体工作思路，坚持以信用管理制度为保障，以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系统为支撑，以信用产品应用为依托，以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为手段，推动信用记录、共享平台、联合惩戒、机构发展、制度建设“五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一是加强组织推进。继续抓好板块和条线两个重点，促进信用工作条块结合，形成各级认识到位、措施到位，整体纵深推进的态势。以年初任务分解、随时督促检查、年底绩效考核等手段，形成信用工作持续、长效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推动各部门出台行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实施细则。加强社会宣传，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诚信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

二是提高信用数据质量。全面落实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记录、使用和报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将新发放的信用代码在“诚信苏州”网站进行公示。继续实施信息归集“提质扩面”工程，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部门达到成员单位95%以上。编制信息归集和服务情况季报，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数据归集数量和质量，年底对信息归集情况进行考核。推动信用信息数据“下行”，将归集汇总的信用信息及时回馈应用到政府各部门。

三是推进信用信息应用。推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及日常监管工作中实施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拓展信用信息审查的应用领域，在专项资金扶持、行政审批、评优评先等领域应用信用审查，鼓励行政相对人使用由公共信用服务大厅出具的信用查询报告。完善市民个人信用“桂花分”的数据归集和模型，重点拓展应用场景，深度开发信用信息价值，提升个人信用信息“含金量”。

四是完善信用奖惩机制。以失信被执行人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协同监管、绿色信贷、知识产权、安全监管等领域为重点，推动信用联动惩戒制度应用到行政管理全过程。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选择、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完善“红黑名单”社会公示制度，推出诚实守信和违法失信典型，发

挥正反典型宣传教育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发展环境。

五是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探索信用信息适度、规范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在政务管理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积极应用第三方信用产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探索国有企业征信公司服务区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路径。建设大数据信用服务产业园，吸引信用产业链相关企业集聚发展，培育打造大数据征信产业链。加强助理信用管理师、信用管理师培训工作，努力壮大信用行业市场力量。推进企业诚信示范建设，实施新一轮“万企贯标、百企示范”工程，继续做好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示范创建工作。

【工作交流】

突出重点 狠抓落实 系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

昆山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昆山紧紧围绕国家、省和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以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为关键，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标，扎实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以信用制度机制为保障的信用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先后出台了《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关于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系统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做好平台建设、信用应用、联合奖惩等工作。同时，将信用工作纳入区镇、部门目标考核和绩效管理考核体系，不断健全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确保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以“一网三库一平台”为基础的公共信用数据中枢得到进一步健全。今年2月，“诚信昆山”网站正式上线运行；7月，社会法人、重点自然人基础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并实现了与省、苏州市及各部门数据库直连。目前，社会法人数据库已归集43个部门法人信息7086749条，重点自然人信息归集工作正按照信用应用要求稳步开展，预计于年底初步实现与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直连。同时，以开展“双公示”工作为契机，加强信息互联互通，通过“诚信昆山”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3543条，行政许可信息74643条。

三是以联合奖惩机制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市在财政专项资金申报、跨境检验检疫等近20个项目中使用信用承诺，在市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信用贯标示范等近30个事项中实行企业信用审查。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劳动用工、金融税务等国家规定的34个重点领

域探索实行了事中事后分类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政务、商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四是以诚信经营主体为支撑的社会信用体系氛围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市累计通过信用贯标企业 408 家，苏州市级示范企业 33 家，数量居全省县级市首位。组织举办了省第十二届助理信用管理师培训，78 人通过考试。邀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施凯来昆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报告。在昆山日报上开设诚信专栏，向社会公开征集“诚信昆山”标识（LOGO）。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诚信兴商宣传月”、“12·4 法制宣传日”等为契机强化信用宣传报道，激发全市人民共同参与创建的热情。

虽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目标要求、与社会的期望需求等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下一步，昆山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省、苏州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坚持诚信引导与依法监管相结合，坚持褒扬守信与惩戒失信相结合，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格局，着力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以创建为目标，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科学编制、精心设计创建省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市的操作细则和关键指标，并将创建工作融入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实现奖惩机制建设先行、信息和产品应用先行和工作向基层延伸先行。同时，认真总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宝贵经验，将行之有

效的措施及时固化推广，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机制办法。

二是要以系统为基础，加快打造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逐步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信息使用的审批核准和权限管理制度，实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共享的规范化和流程化。推进市级平台与行政服务中心、投融资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系统对接，探索建立信用联合奖惩的触发、响应和反馈机制。将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横向延伸至行业协会，引导行业协会完善内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加快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着手建设基于 GIS 的法人信用分析和信息服务系统，实现法人信用信息状况的实时分析和直观展示。

三是要以应用为关键，着力构筑新型社会信用治理体系。以建立健全市法院“老赖”信用信息主动推送和财政信用产品主动应用机制为试点，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着力推进全市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转换工作，加快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引导各成员单位明确领域内一般、较重、严重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建立以“红黑名单”公示、“双随机”抽查和联合奖惩机制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在行政监管安排过程中，对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失信者予以惩戒和限制。

四是要以示范为引领，逐步建成规范有序现代市场体系。探索建立在优惠政策、资源分配、资金支持等方面向贯标示范企业倾斜的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开展信用贯标示范创建。鼓励贯标示

范企业积极运用信用评级、信用保险等产品扩大信用交易，切实发挥企业在促进信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效率提升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同时，加快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建立以信用征集、调查评级、管理咨询、产品开发等为主要业务功能互补、种类齐全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促进现代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共建社会信用体系

市中级人民法院

诚实信用，是人立身之本，也是企业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市法院始终坚持把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穿于执行工作之中，不断加大失信惩戒工作。

一、切实重视，积极参与信用惩戒体系建设

近年来，市法院加大力度，积极推进互联互通网络体系建设，已经与 45 家银行、公安部车管所、出入境管理处、工商总局、国土部、不动产登记局、证券、网络银行系统联网，今年截至 9 月两级法院共对 56735 件案件发起查询 82600 余件次。

今年，为进一步推进法院诉讼执行信息社会化运用，市法院由院领导带队，分别到市信用中心、市企业征信公司、市信用办、市人口信息库商讨数据交换与对接，落实相应软件配套，加大经费、人力、技术等资源的投入。其中与市企业征信公司对接已经

完成，与市人口信息库专线铺设完毕，向市信用办分三批次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8417 人次。

以上系统建成、运行后，人民法院掌握的企业所有诉讼信息、执行信息、黑名单库信息，可以定期或实时向相应系统推送。

二、完善制度，积极发布信用惩戒信息

1. 加大失信审批力度。

对符合录入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改原来的“正向审批”为“反向审批”，一旦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以入失信为原则，不入失信为例外。今年截至今日共纳入 36089 人次。

2. 加强执行信息共享。

今年以来两级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工作取得喜人成就，截止今日共计上架拍品 3829 件，成交金额 85 亿元，占全省总成交额近 30%，并产生了市中级法院拍卖 8.31 亿元天价股票、姑苏法院拍卖绣园的热点案例。通过网络公开被执行人财产处置，扩大被执行人的曝光度，有利于促使被执行人诚信履行生效裁判，也使社会大众进一步了解被执行人的信用情况。

一是与市国税、地税部门洽谈商讨，为正确处理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的涉税问题，市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处理执行案件涉税问题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与税务机关建立点对点联系人制度，在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时协助税务机关将国家税收优先扣缴到位，为税务机关进一步了解相关企业的经营信用情况提供依据。

二是与市银行业协会对接合作，不定期提供有关失信企业和人员信息，通过银行业协会向各会员单位发布，严重失信人员信息在各金融网点滚动发布，在为金融信贷提供参考的同时，也扩大了信用惩戒的社会影响。

三是与市文明办对接合作，制作严重失信人员信息图表，在市区主要路段户外显示屏、社区广告屏进行播放，进一步扩大影响。

四是与地铁报、苏州日报社等媒体对接合作，不定期在地铁报上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苏州日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失信人员信息，并深挖其中部分有故事的失信人员，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幽默小帖子的方式扩大传播范围。

3. 严惩失信行为。

市两级法院加大拒执罪力度，市法院制定了《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今年以来苏州两级法院共判决 6 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等相关案例，另有 23 件已移送立案侦查。

通过加大失信审批力度、加强执行信息共享、严惩失信行为，今年截至 9 月份，两级法院执行案件共计结案 38064 件，同比增长 14.3%；执行到位金额 261 亿元，同比增长 96.7%，为扩大法院信用惩戒工作的社会影响、营造诚信有序的良好氛围发挥了巨大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

包括人民法院在内的很多机关都有着各自独立的数据库，但

往往没有将其互联互通，形成了大数据时代的一个个“信息孤岛”。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下，打通部门壁垒、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行政与司法能力，是推动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由之路。今后市法院将重点推进与市信用办、市信用信息中心网络化数据的互联互通，为共建社会信用体系贡献力量。

与时俱进 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

苏州市工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98号）文件精神，2015年9月，苏州市工商局在“一照三号”的基础上，率先在全省开展了“三证合一、一证一码”工作，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采取四项积极举措推进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是开展“全覆盖”宣传。及时召开新闻通气会，通过全市各级媒体向社会解读宣传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和部署，宣传“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提醒企业加快办理换照工作；通过苏州工

商政务网站和市级主要平面媒体向社会公示各基层分局（所）登记窗口咨询电话和工作责任人，方便企业就近开展咨询。

二是进行“全员式”培训。对全系统从事窗口登记的干部进行商事改革政策实施的全员专题培训，确保每名登记干部能够熟练掌握业务规范流程和操作软件，提高服务能力。

三是做好“全方位”保障。在各级行政中心服务窗口发放商事改革宣传手册，在市、县局和各基层分局办事大厅设立“企业换照服务指导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指导；主动对接各级开发区和辖区内重点大型企业联络员，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商事改革政策宣讲，实施“点对点”指导服务。

四是做到“全过程”关注。密切关注存量企业换照进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企业信用代码转换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截止目前，全市共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 316571 户，其中新设 96344 户；存量企业通过变更、换照等方式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的为 220413 户，占存量企业的 56.75%。全市目前未换号的存量企业户数达 159393 户，其中未换号企业中列入异常名录的有 41603 户。

下一步，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下大力气抓好存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和督促存量企业加快换照进度。同时，选取一个县级局开展试点，积极指导解决存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基层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提供帮助支持。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 着力打造诚信住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年来，市住建局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围绕构建“诚信住建”的总体目标，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住建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一、强化基础，加快信用体系平台建设

按照市信用办的总体部署，顺利实现与市级平台成功对接，实时归集、上传住建领域信用信息。同时，积极构建住建局“一网四库一平台”。对外建立诚信住建网，作为住建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窗口，方便公众查看、使用信用信息。深受各方欢迎。对内构建诚信住建监管平台，整合四个基础数据库，形成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房产、物业等十一类企业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十类人员的信用档案。截止目前，平台已建档企业达 27561 家，各类人员 372159 位，工程项目 29365 个，采集信用信息 64606 条，其中不良信息 3151 条。

二、强化管理，完善信用管理各项制度

制定信用信息记录、报送制度，加强各类企业与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考评、分类监管，涉及建筑施工、勘察设计、房地产、物业等行业。分别制定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等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促进行业

健康有序发展。2015年7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应用、公开、惩戒、修复等一系列管理规范，完善了全市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全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三、强化创新，系统推进行业信用管理

一是大力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与部、厅、县市信用平台的对接，调整业务管理流程，优化信息采集环节，提高监管平台数据质量。开展建筑企业信用考核，根据企业基础信用信息、建筑市场综合检查信息、执法机构日常巡查信息，按规定进行综合评分，定期公布。在工程招投标中，推广技术、经济、信用“三合一”评标，将企业信用分应用于承发包管理，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

二是积极推进房地产开发信用体系建设。从信用信息的采集、核定、公布和使用四个环节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2015年度共评出A级企业21家，B级企业247家，C级企业82家，D级企业7家。结合预售许可办理、资质申报审核、项目资本金监管，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发展企业实行分类管理，使发展企业信用等级具有实质性的约束。

三是着力强化物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物业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制定物业企业及项目经理诚信加减分标准，实时公布诚信分值。对于扣分的企业在前期物业招投标、资质核定等方面予以限制，对于扣分的项目经理在其个人档案中

记录；探索建立物业企业推荐及不推荐名单，通过信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四是稳步开展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企业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对勘察设计企业进行年度 A、B、C、D 的信用评级，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中，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依据；在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动态核查、评先评优等环节实施差别化管理。

四、强化应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按照简政放权、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在简化前置管理的同时，坚持将信用信息的综合运用作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促进建设市场统一开放，有效监管。一是落实“双公示”，加强监管和服务。在今年3月底前完成了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任务，实现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系统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要求招标人向检察院、法院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在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评审时，应用检察院、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企业不良记录，形成跨部门、跨行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三是综合运用信用信息，实施联合惩戒。近期，为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我局出台相关意见将擅自拆改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纳入失信行为并不予办理存量房网签交易手续，切实加大对住宅违规装修行为的震慑力度。同时，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别化管理。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推进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一是进一步推进局信息化平台建设。全力打造技术先进、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的硬件平台，进一步助推“诚信住建”建设。二是进一步深化与市信用平台的对接。在认真梳理住建领域信用数据，及时采集和上传市信用平台的同时，积极利用市平台信用信息为住建行政管理服务，实现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三是进一步深化信用管理和产品应用。继续完善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年度综合考评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估，在行政管理中逐步使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多措并举 推动纳税信用体系建设

苏州地税局

纳税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苏州地税局加强纳税信用管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倡导诚信纳税，引导纳税人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是积极探索“政税银”信用体系建设。首创“政税银”信用合作体系，联合苏州市政府办、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创新建立“依托信息交换系统共建，促进征信平台互联互通；依托财税资料信息共享，促进税银服务优化升级；依托诚信体系共治，

促进信用评级互动互用”的“三个依托、三个促进”的诚信建设合作机制，开创以“信”促“信”、以“信”用“信”的信用合作新模式，标志着纳税信用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通过三方信息共享，将进一步完善诚信企业激励机制和失信企业惩戒机制。通过推出“纳税信用贷”服务产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有 500 余户纳税人享受信用贷款 12.5 亿元。

二是首创涉税失信管理。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涉税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建立涉税失信档案，主动对接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市地方企业征信系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失信对象在投融资、工程招投标、进出口、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限制，发挥社会诚信建设的联动作用，形成全社会联合惩戒税收失信行为的合力，倒逼企业自觉纳税遵从。

三是实行纳税信用等级管理。在全国率先制定《自然人税收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及《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指标》，通过对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的评定，在社会上树立了诚信纳税典型。对单位纳税人，按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对 A 级纳税人除日常可除享受专人快速办理涉税事项外，还可获得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截止目前共有 28127 户 A 级纳税户享受到了相关优惠与便利。对 D 级纳税人，将会受到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的严格税收管理措施。这些措施提高了税法遵从度，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是推动涉税信用数据部门共享。按照市政府要求，推进行

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提升涉税信用信息价值，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1~9月，共报送“双公示”信息415条。同时以税务登记基本信息为基础，每月通过数据交换，向市征信办报送欠税、非正常户认定、A级信用评定等涉税信息总计1419万条。1~10月，总计为27个部门出具各类纳税证明1997户次，涉及劳模评定、名牌产品认定等19个项目。通过社会共治，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徐铮 张育英 钱敏霞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核：顾斌 电话（传真）：0512-68615601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200份）